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、在线监控系统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市浩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油烟监测仪主机及探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昌攀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焦作市浩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